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1日，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17号，设计产能为吉他10000把/年、电子鼓3600套/年、电钢琴5200台/年，验收产能为吉他10000把/年、电子鼓3600套/年、电钢琴5200台/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20〕25号）。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项目竣工并于3月开始调试运行，已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等级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MA2CHRH30Q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2万元，占总投资的9.4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吉他 10000 把/年、电子鼓 3600 套/年、电钢琴 5200 台/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存在的变动内容如下：

(1) 环评设计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0m³/h），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14000m³/h）。

实际建设时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与抛光粉尘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30000m³/h）。

(2) 环评设计喷漆/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5000m³/h）。

实际建设时喷漆/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25000m³/h）。

(3) 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7000m³/h），实际建设取消注塑工序。

(4) 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实际建设取消食堂。

(5) 环评设计建设一个喷漆房（含五个喷台），实际建设一个喷漆房（含 4 个喷台），另一个喷台改为手动刷漆，所用油漆种类及用量均保持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G1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G3 抛光粉尘：分别于加工、打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G2 漆后打磨粉尘在打磨台设置侧面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G4 粘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

G5 喷漆废气、G6 刷漆废气、G7 烘干废气：喷漆房、刷漆房、烘房均保持密闭，其中喷漆废气通过对四个喷台设置侧面抽风收集、刷漆废气通过刷漆房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通过烘房整体换气收集，以上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

4、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 1 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企业建有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本公司已成立由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保卫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关人员并明确职责，且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2) 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相关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3) 其它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要求且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DA002 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企业废气VOCs、颗粒物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